



黎明技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

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研習地點：誠樸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研習日期：111 年 06 月 01 日

目錄

壹、期末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程序表·····	2
貳、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	3
二、生活輔導組·····	4-9
三、衛生保健組·····	10
四、學生輔導中心·····	11-12
五、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3-15
參、進修部業務報告·····	16

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暨期末導師會議」程序表

時 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 點
12:30-13:00	報到	林 校 長 明 芳	誠樸樓 10F 國際會議 廳
13:00-13:10	主席致詞		
13:10-15:10	專題演講：認真的你，有好好睡眠嗎？ 主講人：吳家碩 所長（好夢心理治療所）		
15:10-15:30	茶敘		
15:30-16:30	1、各單位業務報告 2、學務處各組及進修部業務報告		
16:30-17:00	綜合座談		
17:00	散會		

學務處業務報告

課外活動指導組：

請各位導師配合班級宣導及執行事項：

一、就學貸款

(一)辦理就學貸款手續：

1.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銀行對保時間為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請務必在期限內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

2. 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後, 務必將貸款對保資料交至課指組承辦處, 才完成註冊手續。

(二)為配合臺灣銀行及教育部就學貸款作業, 請導師督促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貸資料繳交期限至 9 月 23 日, 以便利後續作業。

(三)畢業班之就貸生還款日期於畢業後一年起還款; 延修生則需攜帶在學證明至銀行辦理就貸還款延期。

二、111 學年度弱勢助學(每年僅能申請一次), 將於開學後至 9 月 30 日為申請截止日期。111 學年度欲申請弱勢助學同學, 請導師務必轉知輔導辦理, 並提醒同學必須於期限內完成申請, 超過截止日, 將再不受理申請。

註: 班上若有轉學生或復學生等, 當學年已申請通過者, 不能再重複申請。延修生不得申請,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修業年限內」之學生方得申請, 亦無教育部授權本校得予個案受理之可能。

三、申請弱勢助學資格, 請至學校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弱勢助學查閱或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訊網查閱。

四、畢業典禮今年於 6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取消實體畢業典禮活動, 改採預錄影片於 6 月 11 日當天線上撥放。

五、高教深耕完善助學計畫案對象是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懷孕或未滿三歲以下之學生。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時間為 9 月 5 日至 9 月 15 日止, 相關名額與補助細項請洽課外活動組承辦人員。

學務處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組：(J707 辦公室)

壹、防範意外事件與關懷學生：

- 一、請各位老師利用暑假期間多加關懷同學與聯絡，多提醒同學防範意外事件，尤其在交通意外事件之預防，請協助宣導交通意外預防及防衛駕駛觀念。
- 二、同學發生急難意外或傷病住院時，生輔組可協助辦理急難慰助；請各位老師下學期起可繼續運用本經費關懷學生，所需之探視慰問交通費、慰問品生輔組亦有經費補助，請各位老師多加運用。

貳、學生服務：

一、免學費與減免補助：

1.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請提醒學生須填寫與繳交「111 學年度(含上下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前述申請表將發放予五專二、三年級導師，請導師協助轉發給學生，不論學生是否申請皆須繳交，煩請各班導師協助收齊並擲回生輔組，另請導師協助催繳與審核家長是否簽章以免影響學生權益。(免學費公告如附件一)
2. 各類學雜費減免：請通知班上同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預扣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 日開放申請，截止日期為 111 年 6 月 30 日，符合資格的學生請上網送出申請，並於期限內繳交紙本資料至生輔組。(減免公告如附件二)

三、請假與獎懲會議：

1. 本學期獎懲及假單簽核(缺曠統計 2/21 至 3/26，疫情開始後依教育部疫情規定不納入缺曠)於 6 月 10 日下午五點以前截止，請導師務必提早完成審查學生假單及獎懲作業。
2. 期末獎懲委員會於 6 月 15 日中午召開，請留意班上同學自開學日起其曠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達勒令退學同學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12 條第 16 款之規定應予勒令退學。五專生定察同學請留意勿再次達曠課 45 節以上。

四、學生安定就學辦理方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安定就學」分期辦理時間：每學期自開學日起 2 周內上網提出申請(如期限過後，因臨時經濟有需要者得專案簽核)網址：http://192.192.77.17/StudentFeeStage/Admin_Logon.aspx。

申請資料 1. 專案申請表(紙本)，2. 分期付款單上網填報，列印紙本並簽名，3. 導師輔導紀錄表，4. 學費單請由會計室蓋章(減免同學請先完成改單)，5. 證明文件(弱勢助學、低收)。

另如有辦理「勵學餐券」需求之學生，因有工讀單位安排之考量；請務必於時限內提出申請，逾期將不再受理。

五、111 學年度新生班級導師，請協助完成正、副輔導班長遴選，於 6 月 8 日前繳回生輔組，本組將於另行集合實施說明(若因疫情請系組理與同學實施線上說明)；另新生始業式暫定於 9 月 2 日(星期五)舉行，9 月 1 日星期四到校先期協助準備相關資料，整理各系新生輔導教室(如附件二)，相關規劃要視疫情狀況。

參、軍訓服務：

一、延畢生務請於開學第三週內完成「延畢緩徵申請」(完成註冊)；若收到徵兵令，請攜帶徵集令影本，至學校生輔組辦理"暫緩徵集用證明書"，繳回所屬區公所辦理緩徵(如未具有本校在學學生身分者；如休、退學者，即無法辦理)；另延畢之學生如無法線上申請役男出國手續，請直接至所屬戶籍鄉鎮區公所申請。

二、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有意願同學請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三、在學同學經完成兵役訓練而退伍者，請持「結訓令」，至生輔組辦理「儘後召集申請」，如未辦理者致就學期間接到點召、教召令時，責任自負！

四、學生如個人基本資料有所變更；如戶籍地址變更或通訊地址改變…等；請務必於開學後，持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更正事宜。

五、於暑假期間若有學生發生事情需要協助，請撥打 02-22961216 本校校安中心專線，教官室同仁將會協助處理。

共同營造友善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

生輔組感謝本學期您的協助與支持

附件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申請通知

申請作業公告

1. 申辦方法：

學生填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暨切結書切結書」，若勾選不申請免學費補助，請務必於備註欄空白處寫原因。由各班將表單繳回生輔組以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流程。

2. 申請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五專 1、2、3 年級者，每人均可申請「免學費」補助；如該學期曾申請過補助，則視補助之金額是否尚有差額補助或無補助(免學費補助金額為該學期學費實際繳納數額，且不得超過學校公告之學費標準)。

3. 切結書繳交期限：自 6 月 1 日至 6 月 17 日下午 4:30 止。

4. 注意事項：

- 請導師詳細調查確認已有簽名加蓋章(正、反面)，若有學生勾選不申請免學費補助，請務必於該欄空白處中記載原因，例：低收入戶，此事有關學生權益請勿忽視。
- 具低收入戶身分者，填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暨切結書切結書」請勾選不申請免學費補助，再依據「各類學雜費減免」流程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免無法請領助學金。
- 經學校審核完成後，學生因故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休（退）學者；由學校主動註銷免學費申請資格。
- 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請擇一擇優申請，不得與免學費重複。
- 各類雜費減免請參閱下表，有打「✓」表示另需辦理雜費申請項目，依據「各類學雜費減免」流程完成成雜費減免申請。
- 學雜費減免系統應確實填寫與核對所填寫之學生本人與家屬身分證字號，身分證字號胡亂填寫、冒用他人身分證字號，即資料不全不予申請或取消資格並繳還免學費全額。

	減免類別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學雜費減免		申請平臺
				學費	雜費	
1	軍公教遺族					擇一擇優
2	現役軍人子女					擇一擇優
3	身障學生及子女	重度	✓		✓	助學/免學費
		中度	✓		✓	助學/免學費
		輕度	✓		✓	助學/免學費
4	低收入戶			✓	✓	請引導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
5	中低收入戶		✓		✓	助學/免學費
6	原住民		✓		✓	助學/免學費
7	特境家庭子女		✓		✓	助學/免學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日期公告

◎注意：每一個學期都需自行提出申請，符合減免資格同學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申請，以免影響後續就學貸款申請或繳費。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繳交紙本期限：

第一階段：自 111 年 6 月 1 日上午 8:00 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00 止

(於公告繳費後，直接至「第一銀行 e 學費網」下載繳費單繳費)

第二階段(補申請，需改繳費單作業)：

自 111 年 8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111 年 9 月 16 日下午 4:00 止

(★★★郵寄繳交資料者，需於系統顯示「校內審查通過」後約需 3 個工作日始可至「第一銀行 e 學費網」下載繳費單繳費)

郵寄繳交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黎明技術學院生活輔導組收

(寄出前請務必仔細檢查，資料有缺漏恕不受理)

- 減免適用對象及需備證件，請點閱各類減免學雜費申請項目及注意事項。

步驟流程

系統開放時間：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11 日止



再次提醒

- 依教育部規定學期中辦理休學或退學之學生，於復學之次一學期方得申領。
- 符合減免資格同學務必儘快完成申請，以免影響後續就學貸款申請或繳費。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益，後果自行負責。因學雜費減免無法追溯既往，故無法補申請上學期之減免。
-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資格者，需繳交核定於 111 年期間之資格證明(請務必至各區公所辦理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不含碩士在職專班)110 年度家庭所得(學生及父母所得總和，若學生已婚者需加計配偶)需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
- 教育部規定延長修業、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不得申領。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 教育部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 具有多種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若有領其他教育部補助費者，也僅能擇一辦理申請。
- 如經學校審核完成後，因故於開學兩週內辦理休(退)學者；則由學校主動註銷減免資格。

附件三：

(1) 請用學號、身分證字號登入：

(2) 學費金額(僅可分五期)辦理分期，列印送至生輔組，資料為申請表，導師輔導紀錄表，學費單(減免同學請先完成改單)，證明文件(弱勢助學、低收)，分期切結書。

附件四：

黎明技術學院 111 年新生始業式各系輔導人員名冊				
科系(班級)	人數	正輔導班長	副輔導班長	各系輔導教室
		班級： 姓名： 電話：	班級： 姓名： 電話：	
		班級： 姓名： 電話：	班級： 姓名： 電話：	
		班級： 姓名： 電話：	班級： 姓名： 電話：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每班計兩位輔導人員。

學務處業務報告

住宿輔導組：

- 一、配合疫情，國際一般生宿生，若有確診及密切接觸者，需要隔離的學生，請導師通知住輔組安排隔離寢室，依照學校防疫規定相關事項隔離，每日餐費 200 元，於解除管制後收費。
- 二、本學期學生宿舍離宿時間，為期末考後 6/25-6/26 兩日，請同學務必配合完成離宿作業。
- 三、本學期學生暑期住宿因疫情關係，不開放申請，請導師提醒同學知悉。
- 四、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規定：
 1. 因一般外籍生(含國際專班)及校外賃居宿舍承租之不確定因素，暫無法實施 111-1 之宿舍申請。
 2. 欲於 6 月上旬公告 111-1 宿舍申請相關規定，屆時申請作業採線上申請。
 3. 另為配合學校防疫規定，申請宿舍同學需完成三劑疫苗注射，始可申請宿舍。

學務處業務報告

衛生保健組：

- (一)五專 1-3 年級同學第三劑疫苗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注射 BNT 疫苗，共計學生 174 人、教師 4 人，總計 178 人接種。
- (二)特殊傳染病新冠肺炎，因國外部分疫情仍然嚴峻，請師生儘量或暫緩出國研習、遊學等相關等活動。
- (三)目前國內新冠肺炎嚴峻，請老師上課時協助防疫宣導，戴口罩、勤洗手、避免到群聚場所及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四)上課時，若發現學生有咳嗽、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
-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本校於首頁設置防疫專區連結，請多加參閱。
- (六)結核病是校園嚴重傳染病之一，若有發現長時間咳嗽不停之師生，請提醒就醫檢查及通報健康中心，並注意上課教室通風問題。
- (七)本校是無菸校園學校，全面禁菸請老師們協助宣導禁菸，若發現學生或其他人抽菸，請協助勸導，抽菸有礙健康，您的功德無量。
- (八)任課教室或場所，課後務必請該班值日生，整理乾淨後才能離開，維護教室場所整潔。
- (九)上課期間，若有發現緊急傷病時，請依意外及緊急傷病 SOP 程序處理，能夠做到「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通報快」四快原則。
- (十)本校健康中心設有粉絲專頁，請老師多多點閱。

學務處業務報告

學生輔導中心：

- 一、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請導師持續關心班上學生身心適應狀況、加強對高關懷學生的追蹤關懷，協助學生安定身心。
- 二、敬請各班導師加強關懷輔導班級學生並至校務系統-學輔管理系統-B24 (學生輔導作業)項下填寫學生輔導紀錄，一般輔導資料導師可自行留存，不須另繳交至學輔中心。
- 三、需繳交至學輔中心之記錄如下：
 1. 特殊生、原住民生，請務必於學期末前繳交 2 次紙本輔導記錄。
- 四、學生通報與轉介：
 1. 請導師協助宣導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教育、避免學生非預期懷孕，若有疑似性侵/性騷事件(窗口：生輔組/進修部)、懷孕(含中止懷孕)之學生(窗口：學輔中心)請務必通報。
 2. 若知悉班級學生有遭受家庭暴力或傷害等情形，請務必協助通報。
 3. 請導師協助持續推動生命教育，加強對於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倘察覺有精神狀況不穩定、自我傷害行為、需專業諮商介入之高關懷學生，請協助轉介至本中心，個案轉介單可於中心網頁下載
- 五、學輔中心於開學後已完成二年級舊生班級之心情量表施測，若有統計與輔導總表尚未繳交的老師，請盡速於 111 年 06 月 10 日前繳交，遠距教學期間，懇請導師透過通訊軟體等方式，遠端關懷學生心理健康狀況，並即時提供相關輔導與協助。
- 六、目前本校特殊生人數及障礙類別如下表(截至 111 年 2 月 10 日止)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總數
人數	54	2	10	2	6	2	2	21	96	46	4	0	245

七、老師常見問題 Q & A：

1. 什麼是特殊生？

➤因認知功能障礙(智能、學習)、情緒行為障礙(自閉)或身體感官(肢體)障礙，嚴重影響其學習或學校適應，而需要因應其特殊需求給予長期協助之學生。

2. 有情緒困擾的學生(如憂鬱症、躁鬱症…等)是否可申請成為特殊生？

➤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而嚴重影響學校適應需要特殊協助者。

3. 資源教室跟學輔中心的差異是？

➤資源教室輔導員主要服務特殊生，學輔中心心理師主要服務全校有心理議題、自傷自殺風險…等需高關懷之學生。

聯絡分機：1231-1237

學生輔導中心 敬啟

黎明技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務處業務報告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J102 辦公室)

計畫性工作：

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原資中心 111-1 學期學生活動一覽表			
活 動 名 稱	辦 理 時 間	參 加 人 員	活 動 地 點
民 族 特 色 課 程 (服 飾 工 作 坊)	7 月~8 月	全 校 學 生 (以 原 住 民 生 為 優 先)	待 訂
民 族 特 色 課 程 (美 食 工 作 坊)	7 月~8 月	全 校 學 生 (以 原 住 民 生 為 優 先)	待 訂
校 外 推 廣 活 動 (部 落 有 教 室)	7 月 22~24 日	原 住 民 生	花 蓮 馬 太 林 部 落
新 生 迎 新	開學第一週	原 住 民 新 生	國 際 會 議
新 生 座 談	9 月 8 日	原 住 民 生 (原 民 新 生 為 主)	國 際 會 議
校 外 推 廣 活 動 (返 鄉 服 務)	10 月	原 住 民 學 生 (以 原 住 民 生 為 優 先)	校 外 花 蓮 豐 濱 鄉
全 校 性 活 動 (文 化 祭)	10 月 22 日	全 校 學 生 (以 原 住 民 生 為 優 先)	待 訂
聲 聲 不 息 跨 校 歌 唱 比 賽	10 月 28 日	全 校 學 生 (以 原 住 民 生 為 優 先)	體 育 大 學
師 生 座 談 活 動	12 月 15 日	原 住 民 學 生	國 際 會 議

備 註:1. 以上活動暫定，為因應疫情彈性辦理，詳情將公告網頁周知。

學務處業務報告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J102 辦公室)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相關資訊

開學日起至系統申請

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

線上申請系統：<https://cipgrant.fju.edu.tw/>



線上申請完成後將申請表列印紙本送交原資中心(J102，1 樓電梯前)

需繳交紙本資料如下：

1. 申請表(務必簽名蓋章)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印章(已有存留於原資中心者無須再繳交)
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須附班級排名)
- *5 「新生」請附高中 3 年級全年成績單

未送交紙本資料至原資中心者，視同未辦理成功。

申請資格：

1. 本要點所稱學生，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具原住民身分者。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及就讀五專前三年、研究所者。
2. 本要點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 (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台幣二萬二千元。
 - (二)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
(需工讀服務 48 小時)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台幣一萬七千元。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台幣二萬七千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台幣一萬七千元。**(需工讀服務 48 小時)**

學務處業務報告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J102 辦公室)

(一) 110-1 學年度有關原住民族相關活動，將會陸續辦理，並於本校原資中心最新消息公告。

(二) 為促進多元文化與友善校園，原資中心將不定期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活動，並酌請開放全校師生皆可參與活動，屆時報名表將會以本校信箱發送，鼓勵有意願參與之教師報名。

(三) 導師轉知學生

* 學生戶籍謄本可先申請 3 份，減免、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其他各類獎助學金、校內助學金等，皆需要詳記事(註記原住民身份)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新生申請獎助學金需高中 3 年級全年成績單。

黎明技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修部業務報告

教務事項：

一、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選課日程， 111年06月13日至111年06月23日，請各班導師協助輔導學生選課。

二、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為9月5日(一)，請各班依課表於當週到課（班會請導師自行協調時間開會）。

學務事項：

一、 就學貸款

1. 辦理就學貸款：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銀行對保時間為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

(2). 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後，務必將貸款對保資料交至進修部，才完成註冊手續。

2. 為配合臺灣銀行及教育部就學貸款作業，請導師督促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貸資料繳交期限至 9 月 24 日，以便後續作業。

二、 弱勢助學 111 學年度弱勢助學一年僅能申請一次，將於開學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23 日申請截止，111 學年度欲申請弱勢助學同學，請導師務必輔導，隨時提醒同學於期限內完成申請。

三、 學雜費減免： 舊生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於 6/1 至 6/25 日進入學生資訊系統申請，並將列印的申請單及證明文件送至進修部學務組，未繳申請單及證明文件者則不先預扣，逾期者請於開學前至進修部學務組辦理。

四、 安定就學： 開學日起至 9/30 止接受申請，請導師利用班會及各種集會時機宣傳，以維護同學權益。